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函

地址：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
2號3樓

承辦人：許加樺

電話：02-87807056轉102

傳真：02-87803257

電子信箱：gz-110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發區字第1053122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應徵者資格條件1份(312269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約僱人員（地政職系科員職缺職務代理人）職缺2名，其資格條件詳如附件（徵才期限至105年4月15日），素仰貴系聲譽卓著，作育英才不遺餘力，惠請公告周知並引薦人才應徵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
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職缺應徵者資格條件
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大學以上畢業。2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電腦軟體操作。3. 地政、土地管理、土地資源、測量、都市計畫或建築等相關科系畢業，或具區段徵收、土地開發或土地登記審查實務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辦理區段徵收相關業務。二、專案住宅配售作業。三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須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履歷表。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具相關實務經驗者並須檢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三、自傳（內容包含：1. 家庭概況及經歷；2. 個人專長及應徵動機；3. 工作期許）。

僱用報酬：280 薪點（約新臺幣 33,908 元/月）。

僱用期間：自錄取通知日起至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（預計 105 年 9-10 月）。